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明冠新材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7,214,182 股，发行价格为 45.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5,382,473.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501,016.0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5,881,457.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 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

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
2	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31,538.25	31,538.2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23,983.32**	**167,538.25**	/

注：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明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后，“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0.00 万元。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增铝塑膜产能相关的厂房及机器设备，提升铝塑膜产品产能，推进国产替代趋势。根据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本次调整前，本项目原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募集说明书）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说明书）
1	建筑工程费	9,586.46	9,000.00
2	设备购置费	78,094.20	75,000.00
3	设备安装费	780.94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05.82	-
5	预备费	4,533.37	-
6	铺底流动资金	41,670.62	10,000.00
合计	-	**136,871.42**	**94,000.00**

公司拟将“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122,902.03 万元，减少 13,969.3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 土建”投资额调整为

28,402.42 万元，增加 18,815.96 万元；“设备购置费＋安装费 / 设备”投资额调整为 58,338.07 万元，减少 20,537.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 / 其他”投资额调整为 9,545.43 万元，增加 2,806.2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额调整为 26,616.11 万元，减少 15,054.51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保持 93,060.00 万元不变，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调整前）	投资金额（调整后）	调整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建筑工程费 / 土建	9,586.46	28,402.42	18,815.96	26,000.00
2	设备购置费＋安装费 / 设备	78,875.14	58,338.07	-20,537.07	58,00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 / 其他	6,739.19	9,545.43	2,806.24	-
4	铺底流动资金	41,670.62	26,616.11	-15,054.51	9,060.00
合计		**136,871.42**	**122,902.03**	**-13,969.39**	**93,060.00**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地点已由原计划的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 666 号变更为宜春市经开区春和路以南宜商大道以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后，公司结合项目拟开展的具体计划和节奏，将募投项目整体拆分为两个项目履行项目备案及相应审批程序，截至目前项目的备案及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代码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是否取得能评批复
1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	2207-360999-04-01-844611	已取得	已取得
2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	2412-360900-04-01-728976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开展进度，及时履行项目后续涉及的相关审批程序。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本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宜春市春潮路 666 号，公司原拟通过受让江西海佳电器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厂房获取场地，采用“购置＋改造”模式实施，原方案建筑工程费 9,586.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合计 6,739.19 万元。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宜春市经开区春和路以南、宜商大道以东新址，新址地块为空地，项目实施方式相应由“购置＋改造”调整为“新建”。结合项目用地及建设实际需要，公司增加了土建工程及配套设施投资。调整后，本项目合计新建建筑面积 99,18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及土建费合计 28,402.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合计 9,545.43 万元。

随着行业生产设备技术及工艺路线持续迭代，叠加设备国产化替代推进、设备单价下行及公司铝塑膜生产工艺路线优化，公司经多轮技术论证后对设备选型方案进行了调整。通过优化关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配置，公司进一步提升设备综合配套能力和产品质量一致性。经测算，新产线设备生产效率更高，设备投资规模相应下降，调整后“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投资额为 58,338.07 万元。

同时，公司结合自身运营规划优化资金使用节奏，并基于供应链管理能力、原材料集采模式及库存管控方案重新测算，适当调减铺底流动资金预留金额，调整后“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额为 26,616.11 万元。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方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六、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调整，系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决策。本次调整未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产品方案及 2 亿平米产能规模，亦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项目安排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武　楠　　校久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